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52號

上訴人 怡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

上訴人 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

被上訴人 湯善亦（原名湯雅評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¹⁰⁷年¹²月²⁸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⁶第¹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⁸年¹月²¹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¹⁰⁸年¹月²⁴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查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³ 月 ⁵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隄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³ 月 ⁶ 日

書記官 徐嘉翼